

# 冬季清雪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N45760207920241302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农业科学院核技术生物技术研究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乌鲁木齐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沙依巴克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5172号	清雪费	-	-	品牌:	1	项	3000.00	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5172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3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- 检查监督乙方清雪工作的进展及制度的执行情况,对不满意现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;
-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清雪工作,将清扫场地内的车辆等障碍物移出;
- 甲方应当按时支付物业费;

### 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- 根据合同规定区域向甲方提供服务,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,清雪后,保障路面不积雪;
- 清雪任务时间:2024年11月—2025年4月;

四、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办理结算手续,乙方按期提供服务,如有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;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- 甲方如发生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要求,需要乙方承担的,费用由甲方按照双方约定另行支付;
- 本合同一式贰份,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0460104000313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